

第 1 項

檢討建議中第 117(3)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隱含沒收租賃條文的立法意圖，尤其是在租賃協議缺乏類同的條文時，有關拖欠租金及作建構性改建的情況。

有關的建議中第 117(3)及 117(4)條，請參閱附件。

第 2 項

進一步更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有關修正案的最新中文本，請參閱附件。

第 3 項

在《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條例)下新修訂的申請通知書(表格 22)內，重申須要填報在收回物業後住客的姓名、年齡及與申請人的關係的要求。

- (a) 表格 22 中要求填報在收回物業後住客的姓名、年齡及與申請人的關係，只適用於條例第 II 部下收回物業作自住的申請。第 II 部管轄某些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建成樓宇的租住權管制及調高租金管制。
- (b) 第 II 部已於 1998 年 12 月底屆滿。以往屬第 II 部管轄的樓宇，現已轉移至第 IV 部。而根據第 IV 部申請收回物業作自住，必須在表格 7 中填報有關資料。
- (c) 因此，有關收回物業後住客的姓名、年齡及與申請人的關係並不須在表格 22 填報，因為在第 II 部下反對重訂租賃，以收回物業作自住的申請並不再適用。

第 4 項

修改中文本修正案附表下第 1 條及第 12 條，分別為建議中《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F(1A)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69(1A) 條。

有關修正案的中文本，請參附件。